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觀護心理處遇師事務工作說明書

壹、觀護心理處遇師工作內容

一、擔任心理師之角色：個別晤談、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。

(一) 個別晤談(含個別心理治療/諮商與初步精神疾病篩檢)。

1. 建議數量：每月 25-30 人。

2. 建議形式：每次 50-60 分鐘。

3. 建議個案：不限案件類型，以假釋、緩刑及有動機或明顯主訴的個案優先。

4. 個別心理治療/諮商建議頻率：每位個案前 6 次晤談頻率為 2 週 1 次，6 次晤談後與觀護人討論後續晤談次數、頻率或結案。

5. 初步篩檢精神疾病，視結果必要時應依心理師法轉介。

二、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：

(一) 視地檢需求開辦不同類型團體(如家暴、性侵、藥酒癮、成長團體…)。

1. 建議數量：每月 2 團。

2. 建議形式：封閉性團體，每團以 12 人為上限。

(二) 辦理地檢署心理師相關行政業務：

1. 盤點地檢署現有年度心理師相關業務。

2. 規劃年度心理師相關業務。

3. 協助心理師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(如：核銷、成果報告…)。

4. 協助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。
- 三、 為維持人員之專業性，心理師得請公假進修，半年時數不超過 16 小時，
每年時數不超過 32 小時。
- 四、 協助觀護行政業務之相關業務：
- 五、 其他臨時交辦觀護業務相關事項。

貳、 觀護心理處遇師工作時間

- 一、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公務人員上班時間，並需配合南投地檢署之業務需求調整上班時間，但以每週五日、每日八小時為限。
- 二、 觀護心理處遇師應依規定時間服勤，每日上下班需簽到、簽退或打卡。如認業務有延長服勤及假日訪查必要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，並經南投地檢署核准，並由南投地檢署決定准予同等時數之補休方式或支給加班費。

參、 觀護心理處遇師之條件

- 一、 需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- 二、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- 三、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如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之操作與運用之能力，及影片製作剪輯。
- 五、 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。
- 六、 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七、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(自備交通工具者尤佳)

八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肆、 觀護心理處遇師之訓練與管理

一、 觀護心理處遇師之訓練事宜由本署負責辦理。

二、 觀護心理處遇師之工作分配事項(含差勤休假之核准)，由本署主辦。

三、 觀護心理處遇師需遵守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心理處遇師工作規則」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其他違法事件，本署得予不經預告終止與觀護心理處遇師之勞動契約，並應負相關之民、刑事責任。

四、 觀護心理處遇師對於業務資料，負有保密責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洩資料內容，如有前開情形，將依法追究觀護心理處遇師及洩密人員之相關責任。

五、 人員保險：本署於履約期間開始前辦妥觀護心理處遇師之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意外保險或其他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宜；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被保險人。應自行負擔部份保費。